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01813ax_1.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
優質化及前導學校「111-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
坊-【公民與社會科場、跨科場】」，敬請惠予轉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研習係採教學現場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檢視課程設計，引導思索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
- 三、研習時間：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至16時50分。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2/17



1120001047



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學校之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